

「世逸」 特級醫療保障計劃

高達2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最後批核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詳情可參閱
產品小冊子

周大福人壽推出「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 —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世逸」），為您和摯愛提供尊貴和周全的醫療保障。現成功投保，更可獲享**高達2個月之首年保費回贈**，機會難逢。

首年保費回贈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適用於任何保障地區及每年自付額選項）即可獲享**高達2個月之首年保費回贈**。

- 成功投保「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作為**基本計劃**，可獲享**1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 成功投保「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作為**附加保障**，可獲享**2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重要提示：「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首年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推廣期」）投保「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之新保單（適用於任何保障地區及每年自付額選項），而附加保障所配搭之基本計劃亦必須為同時遞交之新投保申請，並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完成核保程序並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費回贈。
2. 此首年保費回贈只適用於「世逸」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將不會獲享首年保費回贈。
3.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有關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所有回贈金額僅限於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
4. 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投保1份合資格之「世逸」保單。
5. 我們將以下列方法計算一個月保費回贈金額，並乘以該保單適用之首年保費回贈月數，以計算首年保費回贈：
年繳保費：年繳保費金額 ÷ 12
半年繳保費：半年繳保費金額 ÷ 6
月繳保費：相等於月繳保費金額
6. 此推廣以每份獲批核的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世逸」之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如有關合資格之「世逸」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所有與該合資格「世逸」保單之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7. 有關合資格之「世逸」保單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8.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此首年保費回贈，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首年保費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推廣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推廣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暫停或終止以上一切有關此推廣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世逸」之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13.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